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开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：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将相关的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1 年 7 月 27 日